

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720 弄 12 号 4H 室
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补充说明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720 弄 12 号 4H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已提交贵院。估价报告有效期截止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延期补充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元整（RMB 839.00 万元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66188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126.76 平方米）

说明：本补充说明一式五份。

本延期估价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（其他相关内容以原报告为准）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